江苏省地方标准

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管理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目的意义 1
二、任务来源 5
三、编制过程 6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7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14
六、实施推广建议 15

一、目的意义

（一）必要性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内河船舶运输大国，其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对我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全长约433公里，流经南京、镇江、扬州、泰州、常州、无锡、苏州、南通8个设区市。作为长江经济带的“龙头”和江苏省发展的核心引擎，该区域以约占全省36%的国土面积，承载了全省约60%的人口、70%的投资、80%的经济总量和90%的进出口额。我国拥有4000多家内河船舶企业，约有22万艘内河船舶，可以承载2000多万吨的货物，这些船舶运输分布在长江、珠江和京杭运河这三个主要水系中，其总货运量占全国总量的77%。内河船舶运输主要以大宗散货为主，其运输总量占内河货物运输总量的80%以上，其凭借运输的高效性、运输价格的经济性、对环境污染较小等特有的运输特点，对我国的经济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

近年来，随着地方政府和各级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力量的共同努力，长江水质与生态系统持续改善。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在Ⅱ类标准，主要通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连续4年达到100%。长江“十年禁渔”政策的严格落实，水生生物资源显著恢复。2025年观测到长江江豚种群数量回升，南京、镇江、江阴等多处江段频繁出现江豚“母子同框”景象。太湖水系鱼类资源较禁渔前增长约3倍，长江刀鱼数量大幅增加。在岸线整治方面，累计腾退生产型岸线86.4公里，长江自然岸线率由2018年的58.3%提升至2024年底的64.5%。建成南通五山、南京滨江等30余处滨江生态示范段，实现从“工业锈带”到“生态秀带”的转变。

省内沿江各市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了包括国家级溢油设备库在内的各种形式、各种大小的应急物资储备库（点）。作为江苏省省会南京市，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上防污染和应急处置工作，2024年以来，海事部门会同市应急、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四部门联合印发《南京市长江水域水上油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指导意见》，明确由各区（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结合港区、水域特点，在沿江生态环境敏感水域建立“微型水上应急物资储备库（点）”，

建设“3 个微型库、8 个微型点”的物资储备网络。目前各库（点）已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实现“临水建设、快速调用、防小防早”的目标。镇江市以镇江溢油设备库为基础，推动在中燃水上加油站等多处打造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为辅助，优化防污应急设备物资布局，构建形成“148”物资配备模式。即“1库”，镇江库配备大型溢油应急设备及物资；“4 处”，上中下段分别布置存放一定数量的围油栏等实用应急物资，世业州基地码头、六圩服务区、设备库码头、扬中栏杆桥基地各存放 200 米橡胶围油栏，“8 点”，在 8 处趸船配放吸油毡，方便溢油物资快速取用。所有点位均邻水而建，配套转运船舶和设备，结合 “先处置、后补手续” 的调拨机制，应急响应时间压缩至 20 分钟内。

在此背景下，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公约的规定，为满足长江大保护要求，本项目旨在对长江江苏段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使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完善长江江苏段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管理要求，为今后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提供统一标准。

（二）可行性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推进，特别是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深入人心，长江江苏段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码头多、船舶多、作业次数多，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运输和作业风险一直保持高位，时刻威胁着水上交通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饮用水安全。而且船载危险货物运输同样关系到产业发展和经济效益，水运承担了江苏 90%以上能源和外贸物资的运输，事关国家安全、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如何在现有沿江化工产业布局下，落实“水运江苏”建设要求，统筹经济发展和长江大保护，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答好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船载危险货物运输和作业风险；以更有为政府、更有力举措保障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命题。

本标准的制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符合江苏省加强水上污染应急能力建设的政策导向。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

家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设备配置管理规定》《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运行管理规范》（JT/T 1345）等行业标准，结合江苏省长江水域特点及现有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技术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江苏省长江水域船舶通航密度高、环境敏感区域多，现有应急物资储备存在覆盖不足、响应效率待提升等问题。通过建设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可实现“就近布防、快速响应”，有效弥补现有应急体系的短板，对推动现代绿色航运产业发展，均有着重要的现实作用和长远意义。

（三）编制目的

一是补齐基层水上污染应急防备的最后一公里短板，通过规范微型储备库（点）的建设与管理，实现江苏省长江水域重要民生要素、环境敏感水域以及长江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水域和沿江岸线的应急物资全覆盖，解决小型突发水上污染事件先期处置力量不足、物资调运距离远、响应速度慢的痛点问题，实现水上油污染的快速反应、先期处置，将污染影响控制在萌芽状态。

二是统一全省微型水上污染应急储备库（点）的建设门槛与管理要求，避免各地出现建设标准不统一、物资配置随意性大、运维管理混乱的问题，保障不同点位的储备物资种类、数量、响应时效满足统一的应急协同调度要求。

三是明确各级建设管理主体的职责边界，规范储备库（点）从选址建设、人员配置、物资配备到日常运维、应急调用的全流程管理要求，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建设运维模式，全面提升江苏省水上污染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能力，筑牢长江水域生态安全防线。

（四）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在经济效益层面，标准落地后可大幅降低水上污染事件的处置成本，通过将污染事件控制在萌芽阶段，避免因污染扩散导致的大面积清污、生态修复、养殖户赔偿、饮用水源关停等高额经济损失。同时标准明确了大量物资可通过与周边具备能力的单位签订协议储备的方式落实要求，无需全额一次性采购全部物资设备，大幅降低了地方政府的初始建设投入，同时避免了物资长期闲置过期浪费的问题，大幅提升了财政经费的使用效能。此外标准化的运维管理模

式可降低储备库（点）长期运行的管理成本，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投入。

在社会效益层面，标准的实施将显著提升江苏省长江水域的水上污染应急响应速度，实现突发小污染事件30分钟内物资出库投送，1小时内应急力量抵达现场开展先期处置，有效保护长江水域饮用水源地、湿地保护区等敏感生态目标安全，保障沿江千万群众的饮水安全与生态环境安全。同时标准化的培训、演练体系可培养一批熟悉水上污染应急处置的基层运维人员，提升沿江区域整体的水上安全保障能力，维护长江航运安全形势与社会公共秩序稳定，助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地实施，具有极高的社会公共安全保障价值。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号）的立项任务开展编制工作。本标准由江苏海事局提出并归口，纳入江苏省地方标准年度制修订计划，由江苏海事局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依托江苏海事系统多年来水上污染应急管理的工作积淀，结合全省沿江各辖区微型应急储备点位的试点建设实践经验开展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充分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同步对接国家及行业已发布的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相关标准规范，填补国内微型层级水上污染应急储备专项标准的空白，为江苏省范围内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的规范化建设、运行、管理提供法定化的标准依据。

三、编制过程

标准制定任务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立即着手进行标准制定工作，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2026年3月18日，江苏海事局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起草人员开展调研，广泛征集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长江江苏段水上服务区现状进行调研，编制形成《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管理要求》初稿。

2.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南京海事局 17 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管理要求》研讨会，标准起草工作组邀请海事主管机关、基层应急物资储备库（点）负责人、码头企业的专家对《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研讨。

3.2026 年 6 月 26 日，江苏海事局组织涉及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在建或拟建造的部分分支局危防专家，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讨论《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管理要求》正文和编制说明，扬州海事局、江阴海事局、南通海事局、太仓海事局等参加会议并提出修改建议，会议形成《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正文。

4.2026 年 7 月 2 日，江苏海事局向省内沿江各分支局、江苏海事局机关各部门征求意见，经意见反馈和收集整理，形成《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管理要求（报批稿）》。

5.2026 年 8 月，根据拟定的《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管理要求（报批稿）》，邀请相关危化品安全监管和防污染方面专家、海事主管机关专家对《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管理要求》编制说明进行了研讨，标准编写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完善，形成了待提交的报批稿和编制说明。

6.2026 年 9 月 16 日，江苏海事局危防处相关专家对《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管理要求》《江苏省地方标准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管理要求（报批稿）编制说明》进行讨论修改，标准编写组根据意见进行了完善，形成了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一）标准编制原则

参考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的《标准的编写》制定出的编写标准的方法和基本规则，《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管理要求》规定了长江江

苏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的基本要求、选址与配置、人员配置、装备配备、运行管理内容等。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了以下四个原则，即：一致性原则；问题导向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地方针对性原则。

（1）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编制规范，所有条款内容均与上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等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同时与《国家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设备配置管理规定》（试行）、JT/T 1345《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运行管理规范》、JT/T 451《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等现行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做好有效衔接，不与现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冲突，实现全省微型储备库（点）建设管理要求与上位标准体系的协调统一。

（2）问题导向原则

本标准直接针对当前基层水上污染应急防备体系的突出痛点：一是针对应急物资前置覆盖不足、小污染事件响应慢的问题，明确库（点）布局需要覆盖本行政区重要民生要素、环境敏感水域以及长江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水域和沿江岸线；二是针对此前部分储备点位选址不合理、远离泊位、物资转运困难的问题，明确储备库选址与配套水上转运点位直线距离不宜超过1000m、储备点原则上临水设置的硬性要求；三是针对以往物资配置冗余度高、资金投入浪费的问题，明确日常储备+协议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模式，在保障响应时效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投入；四是针对以往运维管理无章可循、物资过期失效无人更换的问题，明确全流程的管理制度要求，切实解决实际运行中的各类突出问题。

（3）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所有条款全部设置明确可落地、可核查的量化指标，避免出现模糊的原则性要求，例如明确储备库周边配套道路需要满足厢式货车、叉车通行，

库区内值班室距离器材库步行不超过5分钟，签约协议物资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送货到位，车辆器具10分钟内可投入使用，接到调用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物资装载转运等明确可考核的要求，同时配套提供各类管理台账的参考附录表单，地方实施过程中可直接参照落地执行，无需再次开展二次细化，最大限度降低标准落地的门槛，保障各地库（点）建设管理工作能够有据可依、直接落地实施。

（4）针对性原则

本标准精准聚焦“微型”储备库、“微型”储备点这两个特定对象，不对其提出等同于地市、省级大型溢油设备库的高标准配置要求，立足小型突发水上污染事件快速先期处置的核心定位，针对性设置差异化的建设、配置、管理要求：储备库可满足相对充足的物资储备与一定的训练功能，储备点更加轻量化、更贴近一线临水点位，两个层级的配置要求充分适配其定位和适用场景，避免配置要求脱离实际、无法落地，精准匹配基层水上污染应急的真实需求。

（三）标准的定位

本标准属于江苏省地方推荐性标准，定位为针对微型层级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的专属建设管理规范，是对现行国家、行业针对中大型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相关标准的有效补充，填补了基层前置应急储备的标准空白。本标准的适用范围限定为江苏省长江水域范围内，其作用是指导沿江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落实建设主体责任，规范微型储备库（点）全生命周期的建设、运维、管理工作，保障基层水上污染先期应急能力达标，与现有省市两级大型溢油设备库、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储备资源形成层级互补、相互协同的全省水上污染应急防备体系。

（四）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

1.关于框架

本标准整体设置 9 个部分内容，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选址与配置、人员配置、装备配备、储备库（点）运行管理、

附录，框架结构完全符合 GB/T 1.1 的标准编写规则，同时逻辑上按照“适用边界-基础规则-建设要求-物资配置-运维管理”的顺序递进，清晰完整覆盖储备库（点）从规划建设到运行管理的全流程所有环节，保障标准使用者可以沿着框架顺序，依次完成全部建设管理工作，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完全适配实际使用需求。

2.范围

本标准明确要求适用于江苏省长江水域范围内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的建设与管理，同时规定本标准覆盖的核心事项包含库点的选址与配置、人员配置、物资配备的一般情况及岗位职责、管理与维护、应急与演练等所有相关事项。该范围的设定充分匹配江苏省长江水域水上污染风险防控的现实场景，没有无限扩大适用边界，保障标准的针对性与适用性。

3.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全部引用与水上污染应急管理直接相关的现行有效文件，包含交通运输部、江苏省政府发布的现行有效部门规章、政府令，以及现行船舶污染应急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所有被引用的文件内容通过文中关联引用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对应指定版本适用，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以最新版本适用，保障标准的合规性与时效性。

4.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专门界定 3 个核心专属术语：一是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定义为应对水上污染事件而临水建设的物资储备库，可对水上油污染快速反应、先期处置，具备物资装卸、转运、人员训练等功能；二是微型水上污染应急物资储备点，定义为应对水上污染事件而临水建设的物资储备点，可对水上油污染快速反应、先期处置，具备协助物资装卸、转运、人员训练等功能；三是应急物资，定义为应对水上污染事件所配置的围控、卸载、回收、清洁、吸附等物资及设备。通过明确专属术语的定义，清晰界定微型库点与传统中大型应急设备库的差异化定位，避免执行过程中出现概念混淆，确保所有相关方对标准调整对象形成统一认知。

5.建设要求

本部分首先明确建设与管理主体为沿江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压实地方政府的建设管理责任；其次建设布局层面，要求各地根据水域航道特点、港区码头分布、船舶通航密度、以及污染事件情况等，充分考虑水域上下游、沿江两岸现有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合理确定储备库（点）建设范围，确保实现规定水域的全覆盖，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最后经费保障层面，明确储备库（点）运行管理单位应将运行管理、物资设备采购及管理、更新与维护以及人员费用等全部纳入预算，从制度层面保障库点长期可持续运行，不会出现建而不管、经费缺位的问题。

6.选址与配置

选址部分区分储备库和储备点分别设定要求：储备库选址充分考虑应急物资进出便捷性，明确与配套物资水上转运点位之间直线距离不宜超过 1000m，道路满足厢式货车、叉车通行，同时鼓励利用现有沿江单位设施进行储存或共建，减少重复基建投入；储备点原则上临水设置，满足应急船舶靠泊和物资紧急调运需求，可新建或利用现有水上趸船、平台、沿岸码头等设施，最大化依托现有资源。

配置部分从三个维度明确要求：场地与设施维度，分别对储备库、储备点的库房功能、装卸场地、靠泊泊位、吊运设备等作出具体规定，满足日常运维与应急取用需求；外观标识维度，要求在外部显著位置设置标准化辨识性标志，建筑外观标识参照《海事行政执法视觉形象建设标准》相关要求，统一形象外观，增加辨识度；内部标识维度，要求按功能分区将各类物资设备分类存储，对应设置区域标识牌和物资标识牌，保障物资取用快速高效。

7.人员配置

本部分明确两大核心要求：岗位职责层面，规定储备库（点）应设库（点）负责人等岗位，明确日常值班、物资管理、设备维护等分工职责，可根据规模和职能灵活设置调整岗位，避免机构臃肿；任职条件层面，要求所有工作人员都经过岗位培训，熟练掌握应急物资、设备与器材的相关使用与维护保养知识

技能，从事特种设备操作和相关维护保养的人员必须取得对应特殊工种操作资质，保障运维人员的专业能力符合安全操作要求。

8.物资配备

本部分区分储备库、储备点分别制定针对性的配置标准，配套设置差异化的量化指标，两类配置标准均涵盖储存场地、溢油回收设备、溢油围控和吸附设备、便携监测设备、人员防护设备、其他辅助设备等全品类的物资清单，明确每一类物资的配置数量、配备要求和具体技术参数。同时创新推行“日常实体储备+周边单位协议储备”的弹性配置模式，明确协议保障的应急物资装卸、运输车辆、器具10分钟内可投入使用，污染清除设备与器材4小时内可送达指定地点，在保障应急响应能力的前提下，大幅降低地方政府初始采购成本，避免物资长期闲置浪费。

9.储备库（点）运行管理

本部分建立“1+7”的完整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物资与设备日常管理机制，要求设立完整的物资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入库出库登记、盘点、维护保养，及时更换过期损坏物资；同步配套建立健全7类专项运行管理制度，分别为安全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工属具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应急演练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覆盖日常运行全流程的所有管理场景，明确每一项制度的核心内容与要求。同时专门规定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要求至少保证1名人员在岗，接到物资调用指令后其他人员及时到岗，30分钟内完成物资和设备装载并转运至车船送往应急地点，明确全链条的应急响应时效要求，确保储备库（点）的应急功能切实发挥作用。同时标准配套了全套的附录参考表单，包含应急物资和设备台账、入库单、出库单、应急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运行记录、各周期维护保养内容，直接提供给标准使用单位参考落地，大幅降低制度建设的门槛。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

法》等现行上位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所有条款内容均未突破上位法的规定。本标准与现行国家、行业层面已发布的《国家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设备配置管理规定》（试行）、JT/T 1345《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运行管理规范》、JT/T 451《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等标准形成有效互补：上位标准主要针对省市大型、重点港口级别的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作出规范，本标准针对基层微型前置储备的空白场景细化针对性的技术与管理要求，在术语定义、物资配置指标、运维管理规则层面充分衔接已有上位标准的技术逻辑，不存在冲突矛盾的内容，是对现有水上污染应急标准体系的有效补充，进一步完善了江苏省水上污染应急防备的标准层级。

六、实施推广建议

一是建议沿江各相关地方政府将本标准的落地实施纳入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与水上安全保障的重点工作清单，按照标准要求梳理本辖区的储备库（点）建设规划，合理布局点位，足额落实建设与长期运行维护经费，将相关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储备库（点）长期稳定运行。

二是建议由海事管理部门牵头，联合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针对储备库（点）的运维管理人员、属地应急处置人员开展实操技能培训，让相关工作人员全面掌握标准要求以及应急物资设备的使用操作方法，保障标准各项条款落到实处。

三是建议建立跨部门的定期联合检查评估机制，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对辖区内已建成的储备库（点）开展年度核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建设运维过程中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问题，动态优化物资配置与管理制度，保障各储备库（点）的应急能力持续达标。

四是建议各地积极探索储备库（点）运维管理的创新模式，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有资质的清污单位专业运维等多种方式，提升库点运行的专业化水平，同时依托储备库（点）建立区域水上污染应急处置的基层实训点，面向沿江港口、航运企业的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技能培训，全面放大标准实施的溢出效应，助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上污染应急防备体系。